

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水稻综合利用项目

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
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水稻综合利用项目
	方案批复部门 文号及时间	庆安县水务局 庆水保许可[2022]01号 2022年1月4日
	建设单位	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	自主验收时间	2025年4月18日
	报备证明出具 部门及时间	庆安县水务局 2025年7月1日
核查组织情况	组织单位	庆安县水务局
	参加单位	黑龙江省博林鑫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	核查时间	2025年7月1日
二、核查情况		
自主验收主要 程序履行、验 收标准和条件 执行情况	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合规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、等级和标准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逐一落实，符合验收标准和条件。	
三、核查结论及下一步要求		
核查结论	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、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。	
下一步要求	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，确保其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持续发挥。	
核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	庆安县水务局 曹辉13674553206	